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2019年8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共9人，实际参与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关于聘请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法律顾问和股东大会及债权人会议见证律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在过去一年为公司多个项目提供了良好的法律服务。本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9年度法律顾问和股东大会及债权人会议的见证律师，聘期自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其相关费用。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